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06〕102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 4 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要以深化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建立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合理成本负担制度为核心，加大对煤炭资源勘查的支持力度，完善煤炭资源税费政策，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三、各试点省（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抓紧出台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附件：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案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此项改革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宜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经国务院批准，从2006年起，选择山西省等8个煤炭主产省（区）进行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并举，以深化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建立煤炭资源勘

查、开发合理成本负担制度为核心，以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和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为目标，相应调整煤炭资源税费政策，逐步使煤炭企业合理负担煤炭资源成本，煤炭产品价格真实反映价值，各级政府依法监管并获得相应收益，同时加大国家对煤炭资源勘查的支持力度。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严格实行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试点省（区）出让新设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除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有偿取得。

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企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煤炭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均应进行清理，并在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剩余资源储量评估作价后，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一次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在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其中，探矿权价款最多可分 2 年缴纳，采矿权价款最多可分 10 年缴纳，分期缴纳价款的企业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分期缴纳价款仍有困难的国有煤炭企业，经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批准，允许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以折股形式上缴，划归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持有。

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经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应当向

国家补缴价款，也可以将已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划归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持有。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新设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其价款一律不再转增国家资本金，或以持股形式上缴。

地勘单位转让在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持有的由各级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可继续执行将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政策。

对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煤炭开发项目，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项目，以及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经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批准，可以允许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矿业权。

上述中央和地方收取的矿业权价款收入，统一按中央财政20%、地方财政80%的比例分成。按照“取之于矿、用之于矿”的原则，中央分成部分主要用于补充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地方分成部分除用于国有企业和国有地勘单位矿产资源勘查外，也可以用于解决国有老矿山企业的各种历史包袱问题。

（二）将煤炭资源勘查作为中央财政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持的重点。

根据国发〔2006〕4号文件精神，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建立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其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含从中央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探矿权、采矿

权价款划入部分)；矿山企业和地勘单位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以折股形式上缴的股权以及股权红利、股权变现收入等。

为促进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将国家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内煤炭资源的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作为支持重点之一，同时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形成滚动发展的良性投入机制，以满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要。

（三）建立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

试点省（区）煤矿企业应依据矿井服务年限或剩余服务年限，按煤炭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分年预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列入成本，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政府监督”的原则管理。

对此前遗留的煤矿环境治理问题，试点省（区）要制定矿区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规划，按照企业和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对不属于企业职责或责任人已经灭失的煤矿环境问题，以地方政府为主，根据财力区分重点逐步解决。

（四）合理调整煤炭资源税费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调整煤炭资源税税额。同时，在充分考虑资源有效利用率的基础上，研究改革煤炭资源税的计征办法。

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研究调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探索建立矿产资源补偿费浮动费率制度；适当调

整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建立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动态调整机制。

各类煤矿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煤矿生产安全费用和维简费，确保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来源。

（五）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

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制订煤炭资源开发准入标准，促进煤矿企业改组、改制，鼓励大煤矿兼并、收购中小煤矿，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道路，推进资源开发方式的转变，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煤炭资源规划管理。国土资源部抓紧编制煤炭勘查规划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组织开展国家规划矿区煤炭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同时，加强对地方煤炭资源规划的协调指导。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级市场管理的有关措施，探索建立国家煤炭等矿产地储备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煤炭资源等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促进煤炭等矿业权有序流动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

选择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贵州、陕西等 8 个煤炭主产省（区）进行试点，并加以重点指导。山

西省开展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试点工作要与国务院批复的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做好衔接。

（二）时间进度。

2006年10月，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联合进行试点动员，并启动试点工作。

2007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三）组织分工。

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对试点地区给予指导，并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工作由试点省（区）人民政府负责。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的各项具体配套措施。